

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91），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上述信息披露平台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92）。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6 日 15:00 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15:00



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652,170,3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918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名，所持股份共 1,647,620,7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062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，所持股份共 4,549,5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2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16 名，代表股份 139,826,7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137%。（注：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。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、未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人数共 2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512,343,580 股。）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、表决情况及关联股东情况

（一）关联股东情况

对于议案 3，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：

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，在交易对方任职的人员，通过现场出席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。具体为：温志芬、温鹏程、严居然、温均生、温小琼、黄松德、黎沃灿、严居能、陈志强、黄伯昌、梁焕珍、温木桓、何维光、陈健兴、温卫锋，共 15 名。

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,552,704,295 股，均对议案 3 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52,170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9,826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52,170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9,826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45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34%；反对 15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219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85%；反对 15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韦佩律师、金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的资格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7 日